

年增加工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7 月 02 日，南安市铭洲石业有限公司根据《年增加工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南安环境生态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市铭洲石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水头镇龙凤村东泉 198 号（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主要从事大理石石材、花岗岩石材的生产加工。南安市铭洲石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委托华侨大学编制《大理石板及花岗岩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取得南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编号：南环 117。南安市铭洲石业有限公司原有工程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该项目 2014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编号：南环验（2014）229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由于发展需要，项目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扩大产能。2021 年 9 月 17 日本次扩建环评通过环评审批；设计年增加工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项目；扩建后总产能花岗岩板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50 万平方米。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大切机设备等部分尚未购置，现阶段工程外购半成品石材加工，年增产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安市铭洲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安市铭洲石业有限公司年增加工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环境生态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1〕表 209 号）。目前项目现阶段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本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业，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已按照管理名录要求申

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583060375752Y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规模为年增产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总产能为年产花岗岩板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50 万平方米。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增加工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工程建设性质、地点、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年增加工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的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一致；项目实际建设过程，生活污水因农田灌溉需要肥料，采用化粪池处理用于灌溉；企业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大切机设备尚未购置，现阶段外购半成品大理石和花岗岩直接加工；因产品规格要求，新增部分小型加工设备，详见表 3-3，根据《南安市石材行业重大变化认定办法》（南环保〔2019〕219 号），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的喷淋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周边农户菜地、果树施肥。

（二）废气

项目在切割、切边、打磨等工序采用湿法作业，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生产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石材加工粉尘和刷胶及烘干有机废气。

针对项目粉尘的来源，项目主要采取的防尘措施为：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经常对车间洒水，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粉尘的沉降；石材加工区配套侧吸式水喷淋除尘设施，加工过程产生的大部分粉尘被收集，经水喷淋设施将粉尘沉降于除尘设施自带的沉淀池内；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产生等措施。

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采取隔声措施，以及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及时更换，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机械噪声的升高，项目正常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石材边角料及废水沉淀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及废水沉淀污泥。运行调试期间，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t/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进一步加工回用；废水沉淀污泥产生量为7.35t/d，定期打捞后压滤后外售给相关企业进一步加工回用。

（2）职工生活垃圾

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危险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尚未更换，活性炭预计一年更年12次。每次更换量约300kg，废活性炭产生量约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编号为HW49（900-039-49）。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不饱和树脂胶空桶等。验收监测期间，原料空桶产生量1.2kg/d。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原料空桶暂存区，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应保留回收凭证备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①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完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周边农户菜地、果树施肥，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分别为 69.1%、69.1%。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采用厂房隔音后，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临近高速公路一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本项目降噪效果分析。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完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周边农户菜地、果树施肥。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6.14mg/m³、6.13mg/m³；两天最大排放排放速率分别为：0.039kg/h、0.038kg/h。达到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kg/h）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57mg/m³、0.341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90mg/m³、

0.90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2.0mg/m³）的规定。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2.89mg/m³、2.97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3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西侧厂界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为56.4~58.5dB（A），夜间等效声级（Leq）为45.5~46.3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其他侧厂界布设3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为56.6~58.3dB（A），夜间等效声级（Leq）为44.9~47.0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危险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建筑物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其他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菜地、果树施肥，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增加工大理石板30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及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南安市铭洲石业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2日